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永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

電子信箱：hsiang66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11291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10100228680號函影本1份(12917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據壹周刊
2012年6月14日刊載疑有大陸海砂使用於公共工程而影響
品質提出因應作為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01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8680號函囑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注意查察得標廠商於工程施工過程，有無使用海
砂材料，必要時將樣本送檢驗機構檢驗，並依下列事項辦
理：
 - (一)履約中案件，要求得標廠商不得使用海砂，必要時辦理
查驗。如發現與契約約定不符，應要求改善、拆除、退
貨或換貨。
 - (二)如發現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2款
至第4款情形者，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
 - (三)對於以不實材料履約、偷工減料之工程，依契約所定保
固期或民法規定之瑕疵擔保期限，責成廠商修補瑕疵、
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保證金尚未發還之案件，依契約



不予發還。

(四)如發現技術服務廠商監造不實情形，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討責任。對於違反營造業法之技術士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負責人，或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執業技師或公司，依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處分。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懲戒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查察。

三、尚未發包或尚在履約中之案件，採取防弊措施，避免發生以海砂材料履約之情形，發現後立即予以處罰。

四、負責監辦業務之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，協助防杜工程發生弊端。

五、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，例如機關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圖私人不法利益為違反法令之審查、驗收。

六、副本函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請就旨揭情事加強查察，必要時進行取樣、檢（試）驗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2012/06/28
11:04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(工務局代決)